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2022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存款之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 115 亿元，有关贷款及贴现之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 11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资金配置获取额外收益，财务公司将增加与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存款和贷款及业务规

模，预计 2021-2022 年度财务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有关存款之关联交易上限均为 115 亿元，2021-2022 年度财务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有关贷款及贴现之关联交易上限均为 115 亿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五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我们对《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订立，定价政策为确保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逊于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者的适当机制，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每日 结余金额 上限	2020 年 度实际 发生每 日结余 金额上 限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电气总公司 及其下属企 业	75	69.69	不适用
贷款及贴现		75	73.89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度实际每 日结余金 额上限	调整情况	2021 年度 预计每日 结余金额 上限	2022 年度 预计每日 结余金额 上限
存款	电气总公 司及其下 属企业	69.69	调整前	75	75
			调整后	115	115
贷款及 贴现		73.89	调整前	75	75
			调整后	115	1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注册资本：918036.6 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建华；营业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 3,789.74 亿元，净资产 1,137.73 亿元，2020 年电气总公司营业收入 1,598.86 亿元，净利润 48.88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存款服务

1、基本内容

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因正常业务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且财务公司同意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向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双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存款业务的存款金额、存款类型、存款利率等具体内容，财务公司和电气总公司或其联系人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2、定价原则和依据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利率向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支付相应存款利息。

（二）贷款及贴现服务

1、基本内容

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因正常业务需要，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及贴现服务，且财务公司同意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向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双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贷款业务的贷款金额、贷款类型、贷款利率等具体内容，财务公司和电气总公司或其联系人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2、定价原则和依据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利率向电气总公司及其联系人收取相应贷款利息。

四、交易上限

预计 2021-2022 年度财务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存款之关联交易上限均为 115 亿元，有关贷款及贴现之关联交易上限均为 115 亿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

通过增加存款关联交易额度，财务公司可以增加对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存款归集，并将资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贷款及存放同业业务，可为公司提供额外的利差收入。财务公司向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该等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利率政策，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有利。

作为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为有效利用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及更有效调配财务资源，通过增加对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贷款及贴

现关联交易额度，在优先满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信贷需求的基础上，重新调配资源向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贷款及贴现服务，可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向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该等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利率政策，对公司全体股东整体有利。另外，财务公司对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有明确了解，且每一笔贷款均能获得电气总公司或资信不低于电气总公司评级企业的担保，贷款及贴现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